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對於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1) 郭瑞雄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和
- (2) 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郭瑞雄先生（「郭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為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

董事會及郭先生確認，彼此並無分歧，並無與郭先生辭職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李聖智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現年 62 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高管，在建造、運營和租賃多種多樣租戶和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方面有卓越的往績，當中包括知名的數據中心如 Global Switch、Equinix 和 AT&T 等。他在銷售和行銷、產品管理、業務開發和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其中超過 15 年的經驗源於中國大陸。

李先生在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曾於香港理工學院修讀電子工程，並於 1980 年代初開始其客戶服務工程師的職業生涯。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及 (b) 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 2,0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2204% 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2199%。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授人	僅限李聖智先生
所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0.22 港元，超過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 0.207 港元；(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0.1864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支付 1 港元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數目	2,000,000 份該等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0.207 港元

該等購股權  
之有效期

10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  
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該等購股權不可由李先生出讓或轉讓，而只可由李先生本人在購股權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績效指標。倘李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被註銷。

除上述以外，根據服務合約，就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 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及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及(ii)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包括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之批准)。

由於李先生不會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超過已發行股份 0.1%，因此，向李先生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發生以下變動，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i) 郭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李先生開始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 GEM 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李先生開始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的日期，即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授人”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李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的 2,000,000 股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
“購股權期間”	10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採用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部、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易聰  
執行董事

香港，2022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會由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com](http://www.qtbjj.com) 內。